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
柳埠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91201902000252

招标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合同样式.....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6
附件一、投标函.....	29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0
附件三、原创设计声明格式.....	32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	33
附件五、报价明细表.....	34
附件六、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35
附件七、项目负责人简况表格式.....	36
附件八、项目组主要人员名单格式.....	37
附件九、偏离表.....	38
附件十、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41
附件十一、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	42
附件十二、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3
附件十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4
附件十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45
附件十五、封面格式.....	45
评分标准.....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柳埠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 设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

地址：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邢主任 联系电话：0531-88112679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联系人：仇长龙 联系方式：18596098696

二、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柳埠垃圾转运站
改造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191201902000252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分包情况	工程名称	资格要求	预算
不分包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柳埠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卫生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如资质到期需提供延期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项目管	40 万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	--	---	--

三、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财务室。

3. 方式：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单位，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inan.gov.cn>）注册登记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现场报名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信用记录截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注：①网上报名及现场报名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未成功，后果自负。

②报名信息及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所填报报名信息及名称一致。

③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④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仅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证件资料即可

4. 售价：300/本，（现金购买，文件售后不退）。

五、公告期限：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 13 时 00 分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前街 9 号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3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前街 9 号。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仇长龙

联系方式： 18596098696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库[2004]18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7]5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财库[2006]090《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工程名称：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柳埠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济南市南部山区。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预算金额：40 万 招标范围：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柳埠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具体时间安排可依据实际工程需要协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具有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卫生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如资质到期需提供延期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报价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6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4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且不得低于成本价。
7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介质，采购人留存）；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 装订方式：胶装。
8	踏勘现场	1、已报名参加的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 2、踏勘现场要求： （1）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本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后，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后，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结清剩余 10%，不留尾款。
1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 13 时 00 分至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前街 9 号
11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前街 9 号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招标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仇长龙 联系电话：18596098696
备注：本次招标投标人所盖印鉴必须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鉴（如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监督部门

系指济南南山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4. 合格供应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卫生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如资质到期需提供延期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如资质到期需提供延期证明；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5. 报价费用

5.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5.2 本项目无设计补偿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评分标准

7. 答疑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1 招标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1.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2.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ldzb002@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公告所列的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三、响应文件编制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见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9.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9.1 报价函部分

- 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见附件）；
- b.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c. 其他。

9.2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 资质证书，如过期需提供延期证明；
-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2019 年任一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财务状况（近两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其它。

9.3 技术文件

- 1) 文本文件：以 A4 规格装订成册。
- 2) 设计说明（包括总体概述、项目设计思路、质量控制计划、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等）。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其它。

9.4 商务文件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简历表（见附件）；
- 4)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预算 40 万元。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费等全部费用。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及市场情况自行竞报设计费费率。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程设计全部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并保证设计图纸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0.2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设计周期。

10.3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1. 响应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注：本项目拒绝接受非胶装的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准备五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一览表大写金额书写错误的，导致无法读取报价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1.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1.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响应文件签署

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密封件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供应商将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3.3 为方便见证律师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请供应商另外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信封正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在供应商报价的同时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交见证律师备查。

13.4 每一密封件须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 2019 年 月 日 13:30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5. 报价有效期

15.1 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书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签收

17.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同时签字确认。

17.2 响应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17.3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与评审

19. 开标

19.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由见证律师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19.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响应文件，唱标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9.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0. 组建磋商小组

代理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

21. 评审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

22. 初步评审

2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在综合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a、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编写、装订、密封、签署、盖章、标记的；
- c、响应文件不完整的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d、未参加报价会议或报价后不参加磋商的；
- e、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磋商的；
- f、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g、设计周期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 h、报价一览表（包括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或授权代理人未签字的；
- i、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磋商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j、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k、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l、供应商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m、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磋商保证金；
- n、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o、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监督管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在同一项目报价;

④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参加报价的; 供应商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竞标。

22.3 初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 按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一览表中大写金额书写错误导致无法读取报价的, 按无效报价处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报价将被拒绝。

23. 回避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2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24.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4.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1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5.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6. 综合评审

26.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各供应商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 2) 各供应商所报方案的完整性；
- 3) 各供应商的整体方案的可实施性；
- 4) 各供应商的实施能力；
- 5) 合理化建议
- 6) 各供应商的报价；
- 7) 设计成果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8) 结合本工程的建设目的充分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 9)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准确，设计方案合理，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 10) 供应商的经营业绩；
- 11) 其他优惠条款。

26.3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26.4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6.5 评审纪律及规定：

26.5.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报价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26.5.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6.5.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监督人员、见证人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26.5.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26.5.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作出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不得更改，承担个人责任。

26.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6.5.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6.5.8.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6.5.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5.10. 评审结束后，各评审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人提供。

26.5.11.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审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磋商小

组的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审，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8.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所投项目的采购预算，则该项目废标；
- 3) 设计成果严重违反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 2/3 以上专家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
- 4) 设计作品已发表过或 2/3 以上评委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或雷同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9.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29.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2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见证费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2.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

32.2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九、处罚、质疑

33.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成交供应商其它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4. 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高新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仇长龙

联系电话：18596068696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十、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5.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

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解释权

3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37、本次方案招标资料的有关版权

采购人在本次方案招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是上述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经授权，其它单位或个人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它用途，将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执法局柳埠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设计采购项目，工程地点为济南市南部山区。设计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9103.65 平方米，转运规模 100 吨/日，有机垃圾处理 5 吨/日。工程投资估算：约 1000 万元。主要包含转运站（含大件垃圾破碎）、可回收物分拣车间、有机垃圾处理间、办公楼等功能。

二、设计范围

本厂区新建构筑物包括：转运车间、上料坡道、管理用房、水泵房及水池、有机垃圾处理间、地磅、箱变、洗车台、污水池、清水池、深井泵。

三、设计依据、标准及其他要求

- 1、根据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地方政府及公用事业部门要求进行设计，并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设计成果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 2、结合济南市城市照明总体规划，进行工程设计时，要求对道路范围内沿线建筑、树木、电线杆及地下管线等进行调查，充分利用现状，平衡土方，减少工程造价，节约工程投资。
- 3、设计时须征集建设部门意见，并落实对接。依据项目周边规划，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
- 4、有关甲方其他要求。

四、成果提交方式及工期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成果由设计人送至建设单位指定处。

设计工期要求：30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第四部分 合同样式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甲方）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
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
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 3、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 _____（小写）

四、付款

1、付款方式：_____。

五、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服务期：_____。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份。

九、违约条款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

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十、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或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时间：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骑缝章）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函

采购人：_____，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 2、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及其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贵机构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公证费（见证费），并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会议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7、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解释。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件三、原创设计声明格式

原创设计声明

我 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
项目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

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须单独密封，用于公开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计费总价	1、暂按工程投资 1000 万元计取。 设计费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设计费费率：_____‰； 2、设计费以最终审定投资额为基础计算，并以上款自报的费率调整后最终确定。
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_____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件的认同程度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现场确认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本唱标单与报价文件装订在一起，并单独密封三份与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后共同递交。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详细，可以填满，表格自行扩展但不得分页。

附件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计阶段	报 价 (RMB /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总计			

注：

1. 投标人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应完成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的所有工作。
2. 评标人将对上表所列各项工作内容的总报价进行评比。如投标人认为上表中某些款项有隶属或涵盖关系，则在相应的空格之中写明已包括于 * * 项中。
3.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还应根据此表列出详尽分项费用、总费用清单和取费标准（格式可自行设计，作为本报价表的附表）。

投标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企业注册地及详细住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流动资金	
职工组成	总计：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拥有注册资格的：__人。		
设计资质等级		取得时间	
以往同类工程设计经验概述：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项目负责人简况表格式

姓 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 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 (提供复印件)		
高级工程师资格编号(提供复印件)		
曾担任设计代表的工程项目(尤其是与本项目类似的设计经验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提供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如有)复印件；

2、业绩及获奖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项目组主要人员名单格式

姓 名	
职称、专业及执业注册情况	
从事工程设计的时间	
曾获得的国内或国际设计奖项	
如在本单位的服务时间少于 3 年，请写出最近 3 年内工作过的单位的名称、工作时间及职务	
设计经验（主要填写与本工程相似的项目），每个项目按下述内容填写：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项目特点及性质	
项 目 规 模	
项 目 总 投 资	
设计中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其他特殊的责任	
如中标，将在本项目设计中担任的职务	

注：1、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2、供应商对每一专业的主要设计师：建筑设计师、结构设计师、给排水设计师、供配电设计师等（如有）都应分别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偏离表

(一)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规格	响应文件 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注：服务要求偏离需按照标书技术文件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年 月 日

(二)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商务偏离需按照标书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年 月 日

（三）近两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两年（2017 年、2018 年，不包括本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附件十、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1						
2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1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附有关证明文件，如合同或业主证明等。

2、同类工程指：类似转运站（中转站）工程的设计服务项目

附件十一、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工程总造价 (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注：附有关证明文件，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附件十二、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16 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若无应注明）。

附件十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代理公司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并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十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磋商，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磋商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磋商，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磋商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磋商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济南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或www.ccgp.gov.cn。

附件十五：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于 2019 年__月__日__: __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书正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注：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100%
设计方案	55 分	1、总体概述：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计划科学合理。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13 分。 2、项目设计思路：设计基本思路清晰、合理，方案具体、切实可行。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13 分。 3、质量控制计划、保证措施：设计质量控制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切实可行。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15 分。 4、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由评审专家在 1~6 分之间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5、合理化建议：结合实际提出的建议合理、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经济效益大。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酌情得 0-8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8 分	设计团队专业设置齐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或环境工程工艺、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经济等专业），岗位设置合理，且每个专业均有相应的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工程师的，得满分 8 分；设计团队专业设置比较齐全，岗位设置比较合理的得 5-3 分；设计团队专业设置不齐全，岗位设置不合理的得 0 分。 （注：专业配置齐全，技术团队完善，利于项目实施）
项目设计负责人	6 分	投标人采用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双资格证书的，各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双资格证书为①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②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 证明文件要求：有效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	5 分	1、近 3 年承担过类似转运站（中转站）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出示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单位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以证书原件为准）
企业设计类获奖项目	8 分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至今，获省部级及以上，环卫工程方面勘察设计有关奖项或咨询成果，或获得住建部科技示范工程的，每有 1 个得 2 分；合计共 8 分。 环卫工程包含：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渗滤液液或气体处理、污水处理、餐厨废弃物项目。 （注：环境卫生处理工程设计获奖，考察投标人技术实力）
备注		1、近 3 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2、业绩以合同为准，计算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上所要求的证书、合同必须出示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加分依据。

备注：

1、商务标计算按报价人最终报价计算。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人预算，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3、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4、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节能环保原则：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占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占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报价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原则：1、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6%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具体计算方式为：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例；

3、如报价单位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4、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招标政策。

5、如发现报价单位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报价单位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招标活动。

6、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备注：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评标价格=报价-报价×扣除比例，本项目的评审方式为综合评估法，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供应商的评标价格，按照评委打分，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